

《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发布

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 (记者叶昊鸣、齐中熙)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规定旨在健全用人机制，满足机关吸引和使用优秀人才的需求，提高公务员队伍专业化水平。

规定所称聘任制公务员，是指以合同形式聘任、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机关聘任公务员，主要面向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岗位。聘任为领导职务的，应当是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岗位。同时应当制定职位设置与招聘工作方案，包括聘任事由、编制使用情况、拟聘职位及名额、资格条件、待遇、聘期、招聘方式、程序等内容。

聘任合同方面，规定指出，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所聘公务员签订书面的聘任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

任合同期限为一年至五年，由聘任机关根据工作任务和目标与拟聘任公务员协商确定。首次签订聘任合同的，可以约定一个月至六个月的试用期。

对聘任制公务员的日常管理，聘任机关根据公务员考核有关规定，依据聘任合同全面考核聘任制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其完成聘任合同确定的工作任务情况。考核结果作为聘任制公务员

获得工资、奖励等的依据。对在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岗位上表现突出、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工作长期需要的聘任制公务员，聘期满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以上或者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转为委任制公务员。

纪律监督方面，规定指出，聘任制公务员必须遵守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聘任合同约定的纪

律要求。聘任制公务员在履行职责中有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9日起施行。2011年1月28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试点办法》同时废止。

权威访谈

拓宽来源渠道，引入市场机制

——国家公务员局有关负责人谈《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受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委托，国家公务员局有关负责人接受了新华社记者的采访。

引入优秀人才 公务员制度重要创新

这位负责人指出，聘任制是我国公务员法的重要制度创新。《规定》的出台，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公务员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是完善选人用人制度、加强公务员队伍

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

《规定》引入了市场机制，为社会优秀人才进入机关开辟了新渠道。《规定》的实施，有利于党政机关吸引和择优选用专业化人才，有利于提高

我国公务员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利于构建更加灵活的用人机制。

按照中央要求，为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通过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在2011年出台的《聘任制

公务员的管理引入市场机制，用人更加开放灵活，其主要特点：

一是合同管理。机关对聘任制公务员的管理主要是依据公务

员法和聘任合同进行。聘任制公务员根据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享受相应的待遇。

二是平等协商。在聘任关系确定过程中，机关与应聘人员的地位

是平等的。签订聘任合同以后，虽然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已经是行政隶属关系，但双方仍然可以通过协商一致，变更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三是聘期明确。聘任制公务

员法只对聘任作了原则规定，《规定》按照《周易》、《人事简要》的原则，在公务员法确立的框架下，围绕聘任制公务员“进、管、出”的主要环节作了细化：

一是明确了实行聘任制的职位范围。吸收近年来试点机关主要通

过聘任制吸引专业性人才的经验，《规定》明确，机关聘任公务员，主要面向专业性较强的职位，确有特殊的，也可以面向辅助性职位。

二是对职位招聘作了细化。《规定》明确机关聘任公务员一般应当公开招聘，对工作急需、符合聘任职位条件的人选少、难以进行

公开招聘的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可以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直接选聘，并对公开招聘和直接选聘的方式及程序作了细化。

三是完善聘任合同管理。《规定》对聘任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和终止等进行了明确，将公务员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合同管理中予以细

化推进反腐败斗争，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做到零容忍的态度不变、猛药去疴的决心不减、刮骨疗毒的勇气不泄、严厉惩处的尺度不松，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现多少查处多少，坚决铲除腐败这个最致命的“污染源”。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就要靠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守纪律首

从严治党 有腐必反

■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全面从严治党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9月29日，中共中央决定，给予孙政才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在党的十九大前及时发现并彻底查处孙政才严重违纪问题，充分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意志、鲜明态度，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将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进行到底的坚定决心、无畏气概。

身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孙政才本应以身作则、带头践行党的宗旨，但他却动摇理想信念，背弃党的宗旨，丧失政治立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群众纪律，严重违反组织纪律，严重违反廉洁纪律，严重违反工作纪律，严重违反生活纪律。他在党的十八大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严重突出、群众反映强烈，不仅完全背离了党性原则，也辜负了党中央的信任和人民的期待，给党和国家事业造成巨大损害，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彻底查处孙政才严重违纪案件，对消除党内隐患、严肃党的纪律、净化党的队伍具有重要意义，再次证明我们党具有强大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腐败现象是侵入党的健康肌体的毒瘤，从严治党是一场看不见硝烟的战争。坚持不懈反对腐败，坚定不移割除这种毒瘤，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正义之战，是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的必然要求，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孙政才严重违纪案提醒我们，尽管反腐败斗争取得重大胜利，但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必须深入推

进反腐败斗争，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做到零容忍的态度不变、猛药去疴的决心不减、刮骨疗毒的勇气不泄、严厉惩处的尺度不松，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现多少查处多少，坚决铲除腐败这个最致命的“污染源”。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就要靠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守纪律首

要的是遵守政治纪律，守规矩首要是遵守政治规矩。从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苏荣等案件，到孙政才严重违纪案，无不丧失了共产党人应有的政治立

场，严重破坏党的政治纪律，严重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查

处孙政才严重违纪问题，再次向全党敲响警钟，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坚定政治立场，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必须不断巩固对党的忠诚，时刻警醒自己，位高不能擅权，权重不能谋私。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精神上来，以孙政才严重违纪案为反面教材，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的各项重大部署，时时处处事从政治和大局上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全党同志要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

广告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10月13日10:30在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4楼举行拍卖会，对以下标的进行拍卖：标的1：海南省万宁市兴隆大道北侧兴隆明珠温泉花园2号2111房，建筑面积：98.98m²，起拍价：177.2万元。标的2：海南省万宁市兴隆大道北侧兴隆明珠温泉花园2号2112房，建筑面积：95.1m²，起拍价：170.3万元。标的3：海南省万宁市兴隆大道北侧兴隆明珠温泉花园2号2113房，建筑面积：97.04m²，起拍价：173.8万元。标的预展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竞买人需在挂牌期间内办理意向登记和交纳保证金60万元到联交所指定的客户备付金账户(挂牌截止当日24时前到账，以到账为准)，并于2017年10月12日17时前凭竞买保证金交付凭证原件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一套)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39号庆泰大厦16楼19号；电话：02365559669,17782074056罗先生。北京中拓国际拍卖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7年9月30日

《琼海市嘉积城区城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S8-1-11、S8-1-05地块局部道路调整的公示

《琼海市嘉积城区城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S8-1-11、S8-1-05地块局部道路调整的技术论证报告已编制完成，用地位于琼海市富华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南堀经一路西侧。现拟将南堀经一路西侧道路红线整体向东侧偏移4m，道路红线宽度由16m修改为12m。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与建议，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30个工作日(9月30日至11月16日)。2、公示地点：琼海市规划建设局网站(<http://www.qionghai.gov.cn/index/index.jsp?agencyId=77>)，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2671973141@qq.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规划建设局规划股；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规划建设局；邮编：571400。(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4、咨询电话：0898-36828962，联系人：王先生。琼海市规划建设局
2017年9月29日

万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通告

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海南万宁昌勃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其原位于万宁市大茂东星工业大道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万国用(1999)字第0090056号，面积16086.67平方米，不慎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若对该宗土地权利持有异议者，请自本通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通告期限满，我中心将依照有关规定注销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给予补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通告

万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9月29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登记征询异议公告

海土资秀英字(2017)588号

根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的决定》，现将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对下述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登记申请的审核情况予以公布(详见下表)。对公布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及他项权利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持有关证据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秀英分局(海口市丘海大道25号)办理异议登记或复查手续。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认为公布的权益无异议。联系电话：0898-68922326

产权申请人	申请依据	申请土地面积	土地座落	土地权属证件	项目名称	原土地使用者
沈波	海口市房权证海(97)96平方米	海口市琼州大道小英路	市土字(1992)字第13631号	琼秀英第13631号	东方洋外经别墅小区	海南外经房地开发公司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9月28日

海口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公告

海南华锐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600005573567761)

现将《海口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龙华三局国税通[2017]4796号)公告送达。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我局将依法做出处理。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紫荆路9号国税大厦7楼

联系电话：0898-68536097

特此公告

海口市龙华国家税务局

2017年9月28日

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17年9月30日至10月19日)。2、公示地点：海口规划网站(www.hkup.gov.cn)；建设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6房海口市规划局规划建筑技术审查一处，邮编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1，联系人：龙腾卓。

海口市规划局 2017年9月30日

海南现代美居生活物流园(二期)配套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变更规划公示启事

海南现代美居生活物流园(二期)配套项目位于海口市椰海大道南侧(O1—3地块)，2016年10月予以批建，批建方案为9栋地上2—18层、地下2层的商住楼，现根据部队的限高要求，5号楼1—2单元建筑高度由原批17层降低为11—16层；9号楼裙房调整；建筑密度由原批20%调整为20.85%，停车位由1130辆调整1100辆，停车位符合技术规定要求。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17年9月30日至10月19日)。2、公示地点：海口规划网站(www.hkup.gov.cn)；建设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6房海口市规划局规划建筑技术审查一处，邮编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1，联系人：龙腾卓。

海口市规划局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荣膺中国报刊经营价值排行榜“省级日报十强”第四名

●2015年，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推荐为“百强报纸”

欢迎在海南日报 南国都市报刊登广告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海口市规划局 2017年9月30日

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17年9月30日至10月19日)。2、公示地点：海口规划网站(www.hkup.gov.cn)；建设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6房海口市规划局规划建筑技术审查一处，邮编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1，联系人：龙腾卓。

海口市规划局 2017年9月30日

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17年9月30日至10月19日)。2、公示地点：海口规划网站(www.hkup.gov.cn)；建设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6房海口市规划局规划建筑技术审查一处，邮编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1，联系人：龙腾卓。

海口市规划局 2017年9月30日

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17年9月30日至10月19日)。2、公示地点：海口规划网站(www.hkup.gov.cn)；建设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6房海口市规划局规划建筑技术审查一处，邮编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